

臺南陳德聚堂「翰藻生華」匾 內容考辨*

張伯宇** 蔡米虹***

摘要

懸掛於臺南陳德聚堂的「翰藻生華」匾據傳為康熙朝晚年之物，然觀其款識內容卻發現存有訛誤或未能相互符應的問題。本文使用族譜、傳記、地方志書、古碑匾等史料與相關研究文獻，透過對關係人生平經歷、匾額款識形制、清代考試與職官制度、陳德聚堂沿革等面向的梳理，檢視今日該匾內容所呈現或衍生的若干問題，並嘗試進行考辨。結果顯示，下大埕霞蔡陳氏九世裔孫陳焜於康熙五十四年由附生捐貲取得例貢生銜的史證較強，「翰藻生華」匾極可能緣自陳焜取得貢生身分前，在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間中式生員，臺廈道陳瓚為其所立，故陳德聚堂於康熙三十二年因陳焜中式而重修之說有待商榷。該匾的款識錯誤至遲出現於日治後期，上款臺灣廈門道冠銜之訛，乃係將乾隆五十三年後臺灣道員加授「按察使」銜的例制錯置於康熙朝；而議敘之異，可能誤仿自他處碑匾；下款癸酉年中貢之說，除家譜記載陳焜的貢生類別未符實外，當是日治昭和八年癸酉歲次陳德聚堂整修完竣，匾額尾款加落重修時間，受到陳焜得中功名與重修宗祠間關連密切的流傳說法影響，以致昭和八年至十五年的某次匾額修繕將之誤植而來。

關鍵詞：臺南；陳德聚堂；陳瓚；生員；「翰藻生華」匾

* 本文初稿曾以「陳瓚『翰藻生華』匾之考證」為題，於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和臺灣地域研究學會主辦的「陳瓚與臺灣廉政學術研討會」（2014年9月27日、28日）會中宣讀，承蒙評論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富三教授、主持人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前院長黃秀政教授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前院長葉國良教授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另，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內容給予細心斧正與建議，在此併申謝忱。

**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匾額懸掛於廳堂亭臺的楣與簷間，或用以標明建築空間的名號、功能；或彰顯建築權主的德風義行、地位勳績；抑或對特定時、空的人事表達祝福慶賀心意。自古以來，官商仕紳、賢達名流之家，不乏匾額的往來禮贈、餽送收受，故匾額可謂是華人傳統建築與社會關係中重要的實體文化元素之一。年代古遠的匾額，常具有在歷史考證上的價值。然而，諸多匾額也因時間長久，歷經人為災禍毀損與自然風化腐朽，以致相關資訊佚失，難以徵引；更有甚者，係於重修時誤植或漏置關鍵文飾，肇生錯謬或扞格。

陳瓚為清代著名循吏，數度視理與臺相關政務。¹其在任期間勤經營、興建設、裨教化、利民生，敬慎廉能，政聲卓著，臺南市內諸多重要歷史景蹟的初成與整繕乃與之有關，遂於民國一〇二年（2013）歲末被市政府文化局選列為「臺南市歷史名人」。清領初期，臺南府城係臺島治理中樞，衙署眾多、仕宦集聚，故今日可得見之陳瓚相關文物或紀念物全分布在此，包括孔廟的「臺灣府學學田知照」碑（立於明倫堂側壁）、「請建朱文公專祠」碑、「新建朱文公祠」碑、「新建文昌閣」碑（以上三座並立於東牆內側）、「朱文公祠」石額（置於樂器庫）、「重修臺灣孔子廟」碑（立於大成門東側外壁）、陳瓚牌位（奉於名宦祠）、「全臺首學」匾（另有他人題立之說，²懸於東大成坊）；祀典武

¹ 陳瓚，字文煥，號眉川，清代廣東省海康縣（今中國廣東省雷州市）人。其歷任之涉臺官職包括臺灣縣知縣（康熙四十一年〔1702〕至四十三年〔1704〕）、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兼理學政（康熙四十九年〔1710〕至五十四年〔1715〕），曾兼攝臺灣府知府（應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二年前後）、福建巡撫（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1718〕），期間短暫代理閩浙總督（康熙五十六年〔1717〕二月）。整理自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38、49、59、76、91、95、100；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卷1，頁12。

² 「全臺首學」匾有云為陳瓚所題；有云為乾隆年間臺灣知府蔣元樞重修時所立；亦有云日治大正六年（1917）整修時所書。參見陳冠甫，〈有史以來——臺灣第一

廟的「誕育聖神」匾（懸於三代廳）、陳瓚牌位（奉於三代廳）；後甲關帝廳的「停驂默禱」碑（仿匾額題詞新製，³立於廟門外）；北極殿的「辰居星拱」匾（懸於正殿）、陳瓚爺神像（奉於後殿）與陳德聚堂的「翰藻生華」匾（懸於正殿）等。其中，陳德聚堂的「翰藻生華」匾是僅存於私人宅內者。

陳德聚堂位處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永福路二段巷內（圖1），座東南向西北，是三開間、兩進、兩廊帶兩護龍，磚牆木結構的閩南式平房建築，現為陳姓宗祠。「德聚」二字意勉陳氏後代子孫能崇效潁川先人德行，承為家風。⁴宅宇現址之地始建於南明永曆年間，係福建海澄霞蔡陳氏衍派第七世陳澤開臺所創基業。

清官陳瓚》，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27；黃靜宜、王明雪，《臺南歷史散步（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137；傅朝卿、廖麗君，《全臺首學——臺南市孔子廟》（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0），頁13。

³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關帝廟：……一在保舍甲，臺廈道陳瓚匾曰：『停驂默禱』」；《臺灣縣志》亦載：「關帝廟：……一在保舍甲，偽時建，臺廈道陳瓚匾曰：『停驂默禱』」。參見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305；清·王禮主修、清·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212。按：據史冊所記，陳瓚應贈後甲關帝廳「停驂默禱」匾；然而，當地人士相傳為下馬碑。舊匾已佚失，今日後甲關帝廳外之「停驂默禱」碑乃民國九十年（2001）五月仿製新立。

⁴ 「德聚」源出《異苑》所載：「陳仲弓從諸子侄造荀季和父子，於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內有賢人聚。』」參見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收入中華書局編，《異苑；談藪》（古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32。按：陳仲弓名寔，被奉為潁川陳氏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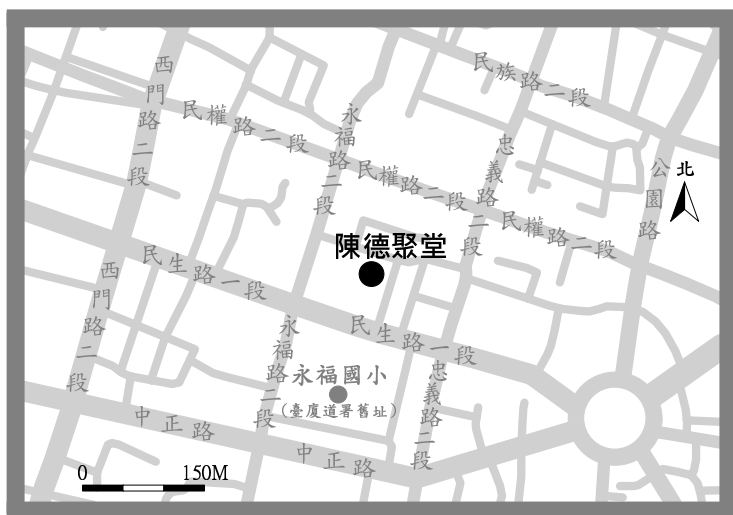


圖 1 陳德聚堂地理位置示意

(圖片來源：張伯宇繪)

筆者數度造訪陳德聚堂，見此方「翰藻生華」匾有掉落修補痕跡，若細觀文字內容，粗加稽考，則發現其所載之人、時、事三者間的脈絡關係並無法完全契合或未符常理，部分內容更有異於史實。綜整既有之陳璵相關研究，在探討面向上涵蓋了生平行誼、⁵理臺宦績、⁶思想哲學、⁷詩文特色、⁸對其淡泊清廉、克己奉

⁵ 例如：葉英，〈陳清端公（陳璵）別記〉，《臺南文化》，8（臺南，1980.1），頁143-172；鄧碧泉，〈清廉如水愛民若赤——清官陳璵事略〉，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頁4-12；陳冠甫，〈有史以來——臺灣第一清官陳璵〉，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頁26-28；陳志堅，〈陳璵——清廉中之卓絕者〉，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頁166-169。

⁶ 例如：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璵〉，《文史學報》，16（臺中，1986.3），頁117-129；湯開建、蔣素芝，〈康熙後期陳璵治臺事蹟述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6（廣州，2003.11），頁89-102；石弘毅，〈陳璵的文教治臺政策研究〉，收入陳立驥編，《2007年南臺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高雄：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73-96；洪素香，〈試由碑記探論陳璵對清代臺灣府縣學與書院之貢獻及影響——以《臺灣教育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為研究範圍〉，《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27-47。

⁷ 例如：林耀滢，〈陳璵的儒學思想與實踐——以臺灣縣及臺廈道任內為範圍的考察〉，《孔孟學報》，75（臺北，1998.3），頁93-114；潘朝陽，〈論孔子的宗教觀並略談臺灣民間宗教——依儒家思想略論清初治臺儒吏陳璵的宗教思想〉，收入潘朝陽編著，《明清臺灣儒學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217-258；陳冠璋，〈陳璵的儒學精神〉，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頁170-176；陳慶煌，

公的處世態度；存理御欲、主敬閑邪的修身主張；善治益民、推廣文教的施政成效；議論精闢、抒情委婉的為文風格均有所著墨，惟無與「翰藻生華」匾相涉之內容。黃典權之〈霞蔡陳氏家譜研究〉簡明地梳理了家譜內所記大陸與臺灣霞蔡陳氏的宗支發展、論述七世裔孫陳澤軍旅戎馬的功績和九世裔孫陳焜持家興業的貢獻、探究德聚堂開臺祖陳澤與陳永華的身分混誤問題。該文雖提到「翰藻生華」匾的存在，且言及舊志正貢名錄中陳焜闕如，但未加詳考。⁹石陽睢之〈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與鄭喜夫、莊世宗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記錄了戰前陳德聚堂「翰藻生華」匾的款識，後者另對下款題載的重修年代提出說明，然亦未析論其間的相關疑義。¹⁰

職是之故，本文擬使用族譜、傳記、地方志書、古碑匾等史料與相關研究文獻，透過對「翰藻生華」匾關係人生平經歷、款識形制、清代考試與職官制度、陳德聚堂沿革等面向的梳理，檢視今日該匾內容所呈現或衍生的若干問題，並嘗試進行考辨。

〈政存悲憫出良心——從陳瓚詩文印證其落實廉政源自經明行修〉，《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1-17；張清芳，〈儒家知識份子理想與政府官員職責的較完美結合——評陳瓚的臺灣文教實踐活動對今人的啟示〉，《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19-26。

⁸ 相關文獻如吳毓琪、施懿琳，〈康熙年間臺灣宦遊詩人的情志體驗探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5（臺南，2007.10），頁9-33；歐純純、田啟文，〈文學的歷史性、文化性與邏輯性——陳瓚在臺求雨文學的三面觀照〉，《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2（臺南，2009.12），頁381-383、385-413；李進益，〈陳瓚仕宦臺灣期間的詩文探究〉，《人文研究學報》，49：2（臺南，2015.10），頁17-27。

⁹ 黃典權認為，或因陳家後人錯認，德聚堂開臺祖曾附會以事蹟較彰、名諱較顯的陳永華。加以連橫〈臺南古跡志〉將德聚堂視為陳永華的「東寧總制府」，造成長時間的混誤。參見黃典權，〈霞蔡陳氏家譜研究〉，《臺灣文獻》，8：1（南投，1957.3），頁9-20；連橫，〈臺南古跡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245。

¹⁰ 參見石陽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臺南文化》，5：2（臺南，1956.7），頁60；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12。

二、臺南陳德聚堂與「翰藻生華」匾

（一）臺南陳德聚堂與霞蔡陳氏

德聚堂開臺祖陳澤為鄭氏兩朝的重要武將之一，¹¹從鄭成功征戰各地，歷任先鋒右鎮副將、信武營將、護衛中鎮、宣毅前鎮，戎功赫著。南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王入臺時，陳澤奉命督軍登鹿耳門、扼北汕尾，牽制荷人甲板，並殲滅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出襲部隊。¹²鄭成功得普羅民遮城（Fort Provintia）後，諭示文武在臺闢置莊屋，永為世業，陳澤遂選擇「下大埕」（陳德聚堂現址鄰近地區舊名）之地興建府邸。十六年（1662），鄭經平息東都事變而襲王位，陳澤或於這時晉陞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其宅亦因此被稱為「統領府」。¹³廿八年（1674），陳澤隨鄭經應三藩之變西征，病逝廈門。

陳澤年逾五旬生得一子，但不幸早殤，以其三弟陳亥之三子陳安為嗣，傳續香火。陳安共生五子，依長幼序分別為焜、煌、煒、烈、炘，其中三子陳煒出嗣至陳室（陳安之弟）房下，故陳澤派下的霞蔡陳氏九世計有四房蕃衍臺島、開枝散葉。長房陳焜「創建南北庄業，榮置本宅住屋，分各房弟姪子孫輩」，對家族

¹¹ 陳澤，字濯源（另說「濯源」為號或諡號），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霞蔡（今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浮宮鎮霞郭村），為霞蔡陳氏第七世裔孫，亦被奉作是此派宗支的開臺始祖。生於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歲次戊午二月十一日（1618年3月7日）辰時，卒於明昭宗永曆廿八年歲次甲寅十二月初五日（1674年12月31日）巳時，享年五十七歲。歷仕鄭成功、鄭經兩朝，身後受贈「統領光祿大夫，兼管護營左右先鋒，掛都督大將軍印」。參見不著撰人，《陳氏家譜》（臺南：陳昭宏、陳枉一、陳百棟收藏，未出版），頁7。按：陳澤陽曆生卒日為本文換算後附加。

¹² 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三日，荷蘭軍官貝得爾（Thomas Pedel）帶領兵士進襲駐紮於北汕尾的宣毅前鎮，盡被陳澤督部殲滅。參見明·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87；明·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頁24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頁420。按：就目前史料所載推斷，此役應是鄭、荷對戰中雙方正面交鋒並由鄭軍取勝之首戰。

¹³ 蔡米虹、張伯宇，〈鄭氏武將陳澤晉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臺灣史研究》，23：1（臺北，2016.3），頁26。

貢獻尤為深著。¹⁴清領一代，九世四房以降各代裔孫文武功名加身者所在多聞，¹⁵可謂地方望族。

臺澎歸清後，陳澤故第改建為陳氏家廟。建物歷長久之歲月變化，損舊傾頹難免。後人根據祠內文物判斷，清同治七年（1868）時曾有修葺。清光緒乙未年（1895）日軍入臺，陳德聚堂被充作兵員宿舍，堂內祖先牌位遭到遷出。經族人數年努力奔走，政府歸還祠堂；日治昭和八年（1933），祠堂由族親鳩資整修完竣，舉行落成式。昭和廿年（1945）三月，美軍空襲臺南，陳德聚堂遭受戰火波及而嚴重毀壞，經四年重建，於民國卅八年（1949）完工；民國五十年（1961）與七十一年（1982），祠堂又行營繕。¹⁶七十四年（1985），祠堂被內政部指定為第三級古蹟；¹⁷八十三年（1994）至八十四年（1995）間，因故緊急搶修；八十六年（1997），復進行修護工程，於八十九年（2000）完成。¹⁸民國九十九年（2010），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列直轄市（臺南市）定古蹟。

（二）「翰藻生華」匾題詞典源與概況

「翰藻生華」形容文章超群出色、辭采優美富麗。「翰」原指長且質硬的鳥羽，古時常用之製筆，故「翰」可代稱「毛筆」，或引申為「文章」；「藻」乃有紋之水草，以喻「文采」、「辭采」。¹⁹《文選》序中提及「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

¹⁴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7-10、12。

¹⁵ 根據《陳氏家譜》〈自霞蔡移居東陽澤公派下〉世系圖內容記載顯示與曾存於陳德聚堂中的匾額資訊推斷，清領時期陳澤派下諸多裔孫具有生員、舉人、七品軍功或進士等功名。參見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14-17；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61。

¹⁶ 整理自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臺南：臺南市政府，1994），頁31-32；楊仁江，《陳德聚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南：臺南市政府，2001），頁7-8。

¹⁷ 民國七十四年（1985）十一月廿七日，內政部公告指定陳德聚堂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參見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護》，頁5。

¹⁸ 楊仁江，《陳德聚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頁8。

¹⁹ 參見周宗盛主編，《實用國語辭典（修訂三版）》（臺北：大林出版社，1983），頁719、792；清·張玉書等編纂、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頁924、1038；古代漢語詞典編寫組

藻」的選文準則；²⁰《新唐書》內對唐朝史家李百藥之文才，有「翰藻沉鬱，詩尤其所長」的評語，²¹此間「翰藻」詞意均作「文辭」。「華」通「花」，²²「生華」意涵出色、優美，用為褒義。²³

本匾今懸掛於陳德聚堂正殿上方，匾心（心字板）敷塗螺粉，匾框（邊抹或華帶）飾以雕龍，樣式華麗，題詞、上款與下款的文字皆採用貼附方法配置於匾心上。上款首行題「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廈兵備道」，次行題「兼提督學政功五級記錄拾次陳瓚為」等字；下款書「康熙癸酉年中式貢生陳焜立」。上款、下款行內字板色澤不一，推斷應非同時所製，上款之「使司銜」、「兵備道兼」、「記錄」、「陳瓚為」；下款之「癸酉年」、「陳焜」等字板相對較新，顯然修補時間相對晚近，而下款「生」字與「陳」字之間約有兩字空距，具字板黏貼徵跡。下款文字左側原另有題字，已佚落，可見接著餘痕（照片 1、圖 2）。依戰後石暘睢所撰錄之〈臺南市中、東、南三區匾聯〉一文顯示，匾尾失存的文字為「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而於該文中上款之「拾」字作「十」，「陳瓚」之下缺「為」字，其餘款識內容同於現狀（圖 3）。²⁴

編，《古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545、1984。

²⁰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2。

²¹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02，〈李百藥傳〉，頁 3974。

²² 清·張玉書等編纂、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頁 1007。

²³ 參見五代周·王仁裕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收入中華書局編，《開元天寶遺事；安祿山事跡》（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8。該文內載：「李太白少時，夢所用之筆頭上生花，後天才膽逸，名聞天下。」後衍出「生花妙筆」、「夢筆生花」等成語，形容文才超群、文采富麗。

²⁴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 60。該文中上款末缺「為」字，疑是脫誤。參見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頁 12。



照片 1 懸掛於陳德聚堂正殿上方的「翰藻生華」匾
(圖片來源：張伯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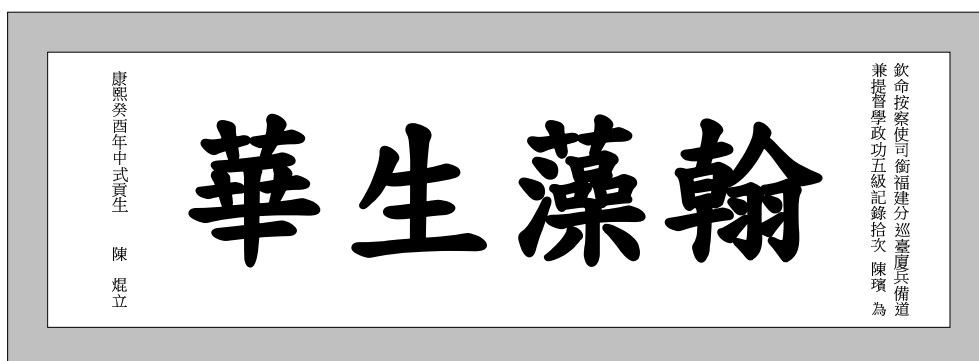


圖 2 「翰藻生華」匾現存內容示意
(圖片來源：張伯宇繪。字型與尺寸比例非依原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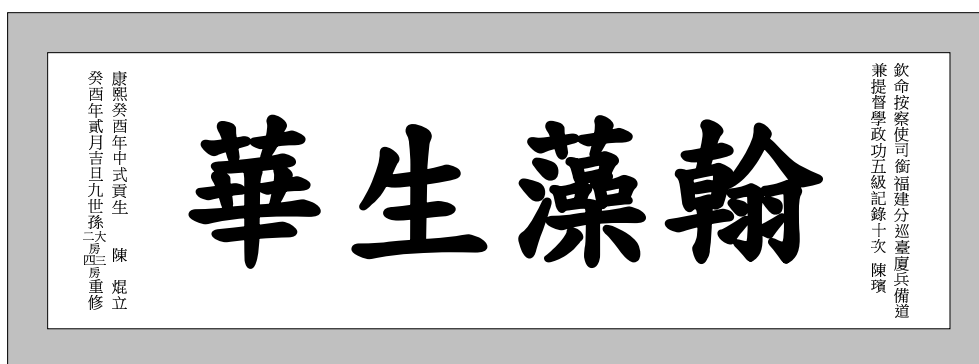


圖 3 〈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所載「翰藻生華」匾內容示意
(圖片來源：張伯宇繪。字型與尺寸比例非依原匾)

由題詞和款識解讀，此方匾額是霞蔡陳氏派下裔孫陳焜取得貢生，時任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陳瓚所贈，而「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則被後人作為推論陳焜與其餘三房昆仲在該年二月改建統領府為家廟的依據。²⁵石暘睢之文指出，陳德聚堂中包含「翰藻生華」匾在內的清代匾額，已於日治昭和廿年三月盟軍空襲臺南市時炸毀，²⁶該文得以刊載題詞、款識，顯然是基於早先的調查採錄或參考當時既存的相關資料。據此而論，圖3所示乃是昭和廿年空襲前的款識，現今所見之匾應為晚後重修或再製。

三、「翰藻生華」匾問題論述

（一）贈匾人官職任期與落款時間不符

陳瓚生於清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廿三日（1656年7月14日）巳時，卒於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1718年11月24日）辰時，²⁷享壽六十三歲，諡號「清端」。²⁸陳瓚出身於濱海務農之家，苦讀多年，仕途晚啟。十九載的官宦生涯中，三度涉臺政務，前、後約計九年，²⁹期間兩度居臺，³⁰在其所擔任的涉臺職務中，又以任臺灣廈門兵備道一職時間最長（表1）。

²⁵ 參見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護》，頁5-6、30；楊仁江，《陳德聚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頁7；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臺南：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2000），頁2。

²⁶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61。

²⁷ 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1、100。按：陽曆生卒日為本文換算後附加。

²⁸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載：「予故福建巡撫贈禮部尚書陳瓚祭葬，諡『清端』。」見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82，頁758，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乙丑條。

²⁹ 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頁117。

³⁰ 湯開建、蔣素芝，〈康熙後期陳瓚治臺事蹟述評〉，頁100。

表 1 陳璜功名與任官經歷

康熙年代（西元紀年）	功名與任官經歷
九年（1670）	初應童子試。
十二年（1673）	再應童子試，列府案第二名。
十三年（1674）	科考補增為郡學生。
十七年（1678）	科考一等一名，食廩（取得廩生資格生員）。
廿三年（1684）	應鄉試不第。
廿六年（1687）	二度應鄉試不第。
廿八年（1689）	以年例貢成均。
廿九年（1690）	三度應鄉試不第。
卅二年（1693）	鄉試中式第三十四名舉人。
卅三年（1694）	會試中式第一百二十四名進士，殿試三甲第三十一名，回籍候銓。
卅八年（1699）	二月，啟程往京赴選；六月，至京；十月，選授古田縣縣令。
卅九年（1700）	正月，出京；三月初四日，抵任古田縣縣令。
四十年（1701）	九月，奉旨准調臺灣縣縣令。
四十一年（1702）	三月，到臺任臺灣縣縣令。
四十二年（1703）	三月，覃恩敕授文林郎；冬，內召陞補部曹。
四十三年（1704）	正月，離臺赴京，候補不順。
四十四年（1705）	五月，補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
四十五年（1706）	正月，升刑部山西司員外郎。
四十六年（1707）	正月，升兵部車駕司郎中；五月，到任。
四十七年（1708）	四月十五日，考放天下試官，御拔置第二名。
四十八年（1709）	二月初六日，欽點充會試同考官；十五日，奉調四川提學道僉事；四月，赴任；六月初六日到任。
四十九年（1710）	正月，奉旨調補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兼理學政；四月，往福建赴任；六月十九日抵任；七月十五日離廈，廿日到臺，廿一日視事。
五十年（1711）	以子恭貴，贈中憲大夫、刑部郎中。
五十二年（1713）	二年前後兼攝臺灣府知府；三月，覃恩誥授奉政大夫；六月，督、撫會題以應陞之銜再任三年；九月，奉旨允准。

五十三年 (1715)	十二月廿四日，旨令陞授偏沅巡撫。
五十四年 (1715)	三月，離臺；四月，由福建往湖南；五月，到任；十月，赴京陛見。
五十四年 (1716)	十二月初五日，旨調福建巡撫，十四日自京啟程赴任。
五十五年 (1716)	正月廿四日，入閩接印；二月初二日，抵福建巡撫衙門。
五十六年 (1717)	二月，兼署閩浙總督印務。
五十七年 (1718)	十月初三日，卒於福建巡撫官署。
五十七年 (1719)	十一月十一日，得康熙帝諭追授禮部尚書。

資料來源：

1. 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5、6、8、11、13-17、27-29、33、38、43、45、49-51、53-56、59、65、68、71、74、76、77、79、91、95、100。
2. 清·馬齊等修，《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793、849、1049。
3.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冊11，卷284，〈陳璘傳〉，頁8690-8691。
4.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卷1，頁12。
5. 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璘〉，《文史學報》，16（臺中，1986.3），頁129。
6. 鄧碧泉，〈清廉如水愛民若赤——清官陳璘事略〉，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4、7。

陳璘擔任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期間係自康熙四十九年（歲次庚寅，1710）六月至五十四年（歲次乙未，1715）三月，「翰藻生華」匾是為「康熙癸酉年中式貢生陳焜」而立。康熙朝計六十一年，只遇一次癸酉歲，即康熙卅二年（1693）。此年不僅比陳璘出任臺廈道的時間早了十七年，更有甚者，陳璘於該年方中舉人，尚未進士登科（表1）。若欲言陳璘事隔近二十年方追紀贈匾，其動機與合理性殊難理解，是以「陳璘任臺廈道兼理學政時為康熙癸酉年貢生陳焜立匾」之命題應存訛誤。

（二）落款時間受匾人中貢生和重修宗祠的合理性低

據族譜記載，陳焜為漳州海澄霞蔡陳氏第九世裔孫、陳澤長孫，字暉伯，號玉齋，生於康熙甲子年（廿三年）九月十三日（1684年10月21日），卒於乾隆丁巳年（二年）五月十二日（1737年6月

9日)。³¹

「翰藻生華」下款題書「中式」二字，意涵陳焜應是循考選途徑出身的「正貢」，也就是五貢（歲貢、恩貢、副貢、優貢、拔貢）之一。³²蔣金星、蕭夫元根據《清代硃卷集成》之考生履歷資料，計得五類貢生中式的平均年齡介於28歲至46歲間，以拔貢生平均年齡最低，約為28歲；歲貢生平均年齡最高，為46歲；³³而左松濤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所收的清人年譜為依據，計得康熙朝生員進學年齡平均為20歲，最小年齡12歲，最大年齡38歲。³⁴

依「翰藻生華」匾載，陳焜係康熙癸酉科貢生，享年五十四歲，未及六十，一生也僅遇此次癸酉年。若家譜記載無誤，則自陳焜生辰推算，其中式時年僅十歲，不僅遠遠低於清代拔貢生中式平均年齡，亦低於康熙朝生員進學的最小年齡。又，後人依「翰藻生華」匾已佚失的下款文字研判，統領府改建成祠堂應是陳焜於中式之年與其胞弟共同為之。³⁵然，當時陳澤房下的霞寮陳

³¹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8。按：陳焜陽曆生卒日為本文換算後附加。

³² 清代貢生名目多因明制而來，《福建通志臺灣府》載：「康熙生員食餼年久者，依次充貢，……謂之歲貢生。遇國家覃恩，以本年正貢作為恩貢，謂之恩貢生。每十二年，學政於科考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會同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品，寧闕毋濫，疏請貢入太學，謂之拔貢生。……至乾隆七年，始以十二年定例云。副貢者，每鄉試取中副榜，升入太學，謂之副貢生。優貢始於雍正二年；學政每歲科試竣，於本學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准作貢生，附學准作監生。」《清史稿校註》載：「恩、拔、副、歲、優，時稱『五貢』，科目之外，由此者謂之正途，所以別於雜流也。」參見清·陳壽祺纂、清·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702；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冊4，卷113，〈選舉志〉，頁3142。

³³ 參見蔣金星、蕭夫元，〈清代舉子中式的平均年齡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7：3（北京，2005.6），頁33。該文指出，清代歲貢生中式平均年齡為46.0歲（統計人數109人）、恩貢生43.5歲（統計人數56人）、副貢生33.1歲（統計人數104人）、優貢生29.1歲（統計人數86人）、拔貢生28.1歲（統計人數190人）。

³⁴ 左松濤，〈清代生員的進學年齡〉，《史學月刊》，1（開封，2010.1），頁44。

³⁵ 參見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頁2；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頁5-6、30；楊仁江，《陳德聚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頁7。另臺南市政府所立的重修完工紀念碑記內亦載：「本堂為漳州霞寮陳氏的家廟，建於南明永曆年間，原為鄭成功部將統領公陳澤所建宅第；清

氏九世裔孫均為年幼孩童，甚有未出世者（陳焜之五弟陳炘應生於康熙卅九年〔1700〕），³⁶故就合理性與可能性而言，下款所題陳焜於康熙癸酉年中式貢生之說頗為可疑，陳焜等四房的九世裔孫在康熙癸酉年二月修竣祠堂之事也就因此有待商榷。

（三）家譜刊記之受匾人相關事蹟未符應於匾心款識內容

本文所參之《陳氏家譜》係陳家後人基於乾隆年間第十世裔孫陳廷瑞（陳焜五子）與第十一世裔孫陳渥（大陸宗支）合校版本傳抄增補而成。³⁷家譜書明，陳焜「由諸羅學生登丁酉科歲進士，諸邑主周諱鐘宣有贈其匾」，³⁸如今該匾額下落不詳，在石暘睢之〈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一文內也無載錄資料，而家譜中則未記述陳瑣贈匾一事。

「歲進士」乃為歲貢生的雅稱，³⁹部分文書或漏閱文字，抑或誤解詞義，遂在陳德聚堂相關事件年表中，記載陳焜於康熙卅二年中式貢生（依匾額款識）、五十六年（1717）登科進士（誤解家譜記載），⁴⁰將之視為前、後兩事，實則不然。按家譜記載之意，陳焜是在諸羅縣學內通過歲試考核，依資歷舉送，於康熙五十六年登歲貢生，該年陳焜卅四歲，取得貢生資格的年齡合理性相對較高。但就年代檢視之，康熙五十六年時陳瑣已官至福建巡撫，離任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約有兩年，既不居其位，自無可能以該職銜落款贈匾。

康熙三十二年（1693）重修並改為家廟。」

³⁶ 參見不著撰人，《漳州海澄陳氏世系》（臺南：陳百棟收藏，未出版），頁4。該書內載昭伯公（即陳炘）生於庚辰十月廿日，而其兄陳焜係生於康熙甲子年（廿三年），故陳炘之生年庚辰應以康熙卅九年（1700）最為可能。

³⁷ 黃典權，〈霞蔡陳氏家譜研究〉，頁10-11。

³⁸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8。按：「鐘宣」應作「鍾瑄」。

³⁹ 劉海峰，〈科舉術語與「科舉學」的概念體系〉，《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4（廈門，2000.10），頁85。

⁴⁰ 參見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護》，頁29。其康熙三十二年條目載：「九世孫陳焜中式貢生。」康熙五十六年條目則載：「丁酉年，陳焜由諸羅學生登科進士。」

（四）贈匾人兼帶官銜與議敘具有疑義

考察陳瓚立於臺南市孔廟內之「請建朱文公專祠」碑，落款時間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二月，⁴¹此際陳瓚第一任臺廈道任期尚未屆滿，⁴²碑記內其官職銜書為「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按察使司僉事」。⁴³再考察北極殿「辰居星拱」匾（照片2）與祀典武廟「誕育聖神」匾（照片3），分別是陳瓚於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癸巳仲冬）和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乙未仲春）所題，時間俱在其第二任的臺廈道任期內，⁴⁴其中「誕育聖神」匾落款時間約在陳瓚離臺赴任偏沅巡撫前一個月。⁴⁵首匾下款題「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使司僉事加一級陳瓚敬立」；後匾下款首行署「特旨陞授偏沅巡撫都察院陳瓚敬立」（當時陳瓚已得旨陞調），次行書「賜進士出身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使司僉事加一級」。⁴⁶對照「翰藻生華」匾上款，陳瓚的官職銜是「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廈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其加帶之銜為按察使，有異於前述碑記、匾額的記述。

⁴¹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卷1，頁12。

⁴² 參見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9。其行文為康熙五十二年記事，有載：「五月十九日，連閏扣算，歷俸已滿三載。」由此可知，當年二月陳瓚第一任臺廈道任期將屆未滿。

⁴³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卷1，頁9。

⁴⁴ 參見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71。其行文為康熙五十二年記事，有載：「六月內，督、撫會題。其略云：『臺廈道陳瓚三年俸滿，照例詳請題報。……該道陳瓚操守清廉、居官敬慎，……倘蒙恩以該道應陞之銜再任三年，則要地得人，於海表實有裨益。相應題請。』九月，奉旨允准。」由此可知，當年十一月後至康熙五十四年係在陳瓚第二任臺廈道任期內。

⁴⁵ 參見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71。據「去思碑」文內落款為「康熙五十四年（歲次乙未）季春穀旦，閩郡四坊、十五里坊耆鋪民人等同立」推斷，陳瓚應於康熙五十四年三月離臺赴任偏沅巡撫。

⁴⁶ 石暘睢記錄「辰居星拱」匾落款為「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使銜檢事加一級陳瓚敬立」；「誕育聖神」匾落款為「福建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按察使司檢事加一級特旨陞授偏沅巡撫都察院陳瓚敬立」。參見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50、53。按：部分文字與現況有所出入，今依現場記錄。



照片 2 臺南市北極殿「辰居星拱」匾

(圖片來源：蔡米虹拍攝)



照片 3 臺南市祀典武廟「誕育聖神」匾

(圖片來源：蔡米虹拍攝)

清代的道依權責可分為掌理專門事務之道（省的辦事機構）與掌理地區事務之道（省的派出機關），經多次的調整裁撤，前者數量日趨減少，相關業務移由後者兼管。⁴⁷掌理地區事務之道又

⁴⁷ 朱東安，〈關於清代的道和道員〉，《近代史研究》，14（北京，1982.10），頁181-182。

有守道與巡道之別，守、巡道初設時期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布政使（藩臺）與按察使（臬臺）分察錢穀、刑名，但清中葉後轉以整飭吏治、彈壓地方為任。⁴⁸清開國之初，道員因地方定銜，非就本官定銜，故行以帶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之銜通融任職；⁴⁹順治十六年（1659），世祖廢止道員「坐定職銜」（按地固定職銜）舊制，定布政使司參政、參議得任守道，按察使司副使、僉事得任巡道；各官按應升之銜遷轉，毋須再依各道原坐定之銜銓補。⁵⁰道員視其所兼帶的兩司官銜，品秩自正五品至從三品不等。⁵¹至乾隆十八年（1753），為解決品秩不一而出現的「職高階卑」現象，高宗才諭令罷道員兼兩司銜，統定其品秩為正四品。⁵²依清代官制，按察使為正三品，職掌風紀吏治。⁵³在康熙年間，道員品秩均不及按察使，臺廈兵備道亦未得冠加該銜，⁵⁴是以陳瓚於陞任品秩列為從

⁴⁸ 周勇進，〈清代道員職銜考述〉，《清史研究》，2（北京，2012.5），頁40-41。

⁴⁹ 道員出缺時，其應帶之銜與出任之人的實際職銜或未相同，故以帶銜通融任職，但清開國之初此法無明文規制，直至順治十六年方有議定。參見周勇進，〈清代道員職銜考述〉，頁38-40。

⁵⁰ 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4，頁957-958，順治十六年三月癸巳條。載：「得旨：『各道員缺仍照守、巡，遇守道以參政、參議銓補，遇巡道以副使、僉事銓補。不必拘地方坐定職銜，亦不必兼銜。』」

⁵¹ 參見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冊4，卷123，〈職官志〉，頁3327。載：「初制，參政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道正五品。」

⁵² 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43，頁772-773，乾隆十八年七月壬午條。載：「定科道及道員品級，諭：『國家設官分職，期於有裨實政，若同一官而差分階級，膺此任而兼帶他銜，於官制體統，殊為未協。……且知府以下悉其統轄，兼參議、僉事銜者，階秩反卑，其何以表率？……宜為變通，以歸畫一而重職守。……直省守巡各道，著俱為正四品，停其兼銜。』」

⁵³ 參見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冊4，卷123，〈職官志〉，頁3322。其文載：「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省各一人。正三品。……按察使掌振揚風紀、澄清吏治。」

⁵⁴ 臺灣道員加按察使銜始於乾隆五十三年，《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載：「諭曰：『福建臺灣道王右弼已經降調，……，即著興泉永道萬鍾傑調補，並賞給按察使銜。』」又載：「諭曰：『……前將萬鍾傑補放臺灣道時，特令加按察使銜，原欲令該員遇有應奏事件，得以自行陳奏。嗣後凡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陳奏。』」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七）》卷1305，頁557，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戊申條；同書，卷1306，頁

二品的偏沅巡撫時方稱「超擢」。⁵⁵如此，「翰藻生華」匾上款的官職帶銜與當年時代背景明顯牴牾。

又，「翰藻生華」匾的議敘題書「功五級記錄拾次」，其中「功」字應為「加」字之誤。⁵⁶清代官員的行政獎敘主要有「紀錄」與「加級」二類，並由吏部註冊在案，除為升遷的有利參據外，亦可用以抵銷行政處分。⁵⁷官員無論調任或升任，「紀錄」可以隨帶至新任，而「加級」則有隨帶與不隨帶之分。⁵⁸陳瓚係自四川提學道調補臺灣廈門兵備道，兩者皆為僉事道，乃屬對品調補，按康熙朝例，其提學道任內若有加級與紀錄，應可隨帶至臺廈道任上。陳瓚兩任臺廈道，然第一任任內所成之「請建朱文公專祠」碑落款中無議敘記註，第二任係奉旨准允「以該道應陞之銜再任三年」，此任內題立之「辰居星拱」、「誕育聖神」兩匾落款中多了「加一級」議敘，或許是由之而來。「翰藻生華」匾上款議敘所示可謂勞績隆顯，比對於陳瓚任臺廈道時期其他匾額

578-579，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丁酉條。

⁵⁵ 參見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90。其文載：「隨奏云：『臣由道員蒙天恩超擢偏沅巡撫，……天高地厚之恩，報答不盡。』」

⁵⁶ 《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一書中指出「功」字上、下似有脫誤。參見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頁12。按：清代武官有軍功加級之議敘，但陳瓚為文官，議敘中出現「軍功」字樣的可能性甚低，故本文推論「功」字應為「加」字之誤。

⁵⁷ 李中勇，〈清代行政官員獎勵漫談〉，《中國檔案》，2（北京，2015.2），頁80-81。

⁵⁸ 參見清·蔣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二〇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4），卷9，〈吏部·文選清吏司·升補〉，頁18-19。載：「順治年間定，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即升各官，……其已經升任各官應敘加級、紀錄，亦准與升任註冊。如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於升任內准紀錄四次（此指已經升任而言）。如前經議敘即升尚未升任，後復有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亦於升任內改為紀錄四次（此指已經議敘即升，尚未升用又應議敘即升者而言）。又定，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升任，均准隨帶；至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如調繁、調簡，或特旨改調、迴避、調補之類）、轉補（如右轉左、侍講轉侍讀、郎中補科道之類），並非升任者，仍准隨帶新任註冊。如已經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內載應升者皆為升任），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乾隆四年奏准，升任之官前任所得恭遇恩詔及京察加級，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

的記述，差異頗大。

由上述現象來看，「翰藻生華」匾的上款內容亦存有疑誤之處。

（五）受匾人應非中式正貢出身

按清代學制與考試制度，歲貢生須依時定額由府、州、縣學的廩生按資歷出陞。⁵⁹廩生為廩膳生員之簡稱，凡進學生員經地方官學考試得一等者可補列廩生，有定額。⁶⁰清初，臺灣府學是每年一貢，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縣學則是每二年一貢。⁶¹

《陳氏家譜》言陳焜係由諸羅縣學生員登丁酉科歲進士，⁶²黃典權於其所撰之〈霞蔡陳氏家譜研究〉一文中對此註云：「德聚堂，有臺廈道陳瓚為立之匾，而舊誌俱未列名選舉。」⁶³核查《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刊錄自康熙廿七年（1688）至六十一年（1722）間的臺灣貢生名冊（表2），⁶⁴除五十八年（1719）鳳山縣學無歲貢生外，其餘年份均依時定額足列貢生姓名，並未尋得陳焜在列，恩貢、拔貢、副貢（康熙朝臺灣未出優貢）等諸生中也無此人。然，同書與《重修臺灣縣志》的〈選舉志·例貢〉一節內見有陳焜之名。依《重修臺灣縣志》登載資訊顯示，陳焜係由儒學附生取得例貢生身分，時為康熙五十四年。⁶⁵所謂附生，即附學生員，

⁵⁹ 劉鑣力，〈清代學校及其考試制度〉，《中國文化研究》，25（北京，1999.8），頁66。

⁶⁰ 參見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冊4，卷113，〈選舉志〉，頁3149；劉鑣力，〈清代學校及其考試制度〉，頁65；郝鵬、張洪恩，〈漫談清代的國子監生〉，《歷史教學》，480（天津，2003.11），頁75。

⁶¹ 參見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340-342。其文載：「臺灣府儒學：……入學定額：康熙二十五年，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題准：『……歲貢以廩生食餼淺深為先後，一年貢一人。』」「臺灣縣儒學：……入學定額：康熙二十五年題定，……歲貢二年貢一人。」「鳳山縣儒學：……入學定額：康熙二十五年題定，……歲貢二年貢一人。」「諸羅縣儒學：……入學定額：康熙二十五年題定，……歲貢二年貢一人。」

⁶²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8。

⁶³ 黃典權，〈霞蔡陳氏家譜研究〉，頁19。

⁶⁴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435-439。

⁶⁵ 參見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441；清·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367。

乃進學後尚未升補增生、廩生的生員。⁶⁶

表 2 康熙廿七年（1688）至六十一年（1722）間臺灣貢生名錄

康熙年代（西元紀年）	貢別	貢生名錄
廿七年（1688）	歲貢	王喜（府）
廿八年（1689）	歲貢	陳天機（府）、王弼（臺）、曾聯鑣（鳳）、蒲世趾（諸）
廿九年（1690）	歲貢	吳藎（府）
三十年（1691）	歲貢	蔡復旦（府）、馮崑玉（臺）、黃巍（鳳）、周盛（諸）
卅一年（1692）	歲貢	陳瀾（府）
卅二年（1693）	歲貢	蘇知宜（府）、陳逸（臺）、何則民（鳳）、馬廷對（諸）
卅三年（1694）	歲貢	莊一媚（府）
卅四年（1695）	歲貢	柳夢和（府）、鄭萼達（臺）、蔡邦彥（鳳）、許汝舟（諸）
卅五年（1696）	歲貢	王日登（府）
卅六年（1697）	恩貢	鄭光基（府）、鄭國對（臺）、郭允豪（鳳）、盧賢（諸）
	歲貢	蘇一鳴（府）、陳紹美（臺）、梁六善（鳳）、林中桂（諸）
	拔貢	黃位思（府）、郭光萃（府） 王聯魁（臺）、施世榜（鳳）、楊以仁（諸）
卅七年（1698）	歲貢	黃元倬（府）
卅八年（1699）	歲貢	張銓（府）、辜南金（臺）、張祚（鳳）、薛維英（諸）
卅九年（1700）	歲貢	蔡愷蘭（府）
四十年（1701）	歲貢	許士騏（府）、林虞良（臺）、王蕙岡（鳳）、林中騷（諸）
四十一年（1702）	歲貢	陳道南（府）
四十二年（1703）	歲貢	陳騰祥（府）、陳尚勗（臺）、葉朝弘（鳳）、方宗偉（諸）
四十三年（1704）	歲貢	江琳（府）

⁶⁶ 張煥庭主編，《教育辭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9），頁220。

四十四年（1705）	歲貢	葉昕（府）、施瑋（臺）、李為澤（鳳）、陳誌（諸）
四十五年（1706）	歲貢	林彥瑛（府）
四十六年（1707）	歲貢	陳文達（府）、顏我揚（臺）、鄭其炳（鳳）、吳一鳴（諸）
四十七年（1708）	恩貢	胡琛（府）
	歲貢	林萃岡（府）
	副貢	陳聖彪
四十八年（1709）	歲貢	葉道坦（府）、郭必捷（臺）、陳宗達（鳳）、林濬（諸）
四十九年（1710）	歲貢	蔡光座（府）
五十年（1711）	歲貢	張應時（府）、張纘緒（臺）、呂世昂（鳳）、蘇克纘（諸）
	副貢	許宗岱
五十一年（1712）	歲貢	許岡（府）
五十二年（1713）	恩貢	洪登瀛（府）、林璫（臺）、鄭應球（鳳）、林中梅（諸）
	歲貢	蔡振聲（府）、蔡夢弼（臺）、吳臺成（鳳）、洪成度（諸）
五十三年（1714）	歲貢	蔡應新（府）
五十四年（1715）	歲貢	蔡邦俊（府）、金繼美（臺）、鄭其灼（鳳）、鄭隆彤（諸）
五十五年（1716）	歲貢	董大章（府）
五十六年（1717）	歲貢	楊文定（府）、張天佐（臺）、蔡駿聲（鳳）、許琇（諸）
	副貢	王元輝
五十七年（1718）	歲貢	粘敏求（府）
五十八年（1719）	歲貢	劉榮袞（府）、陳鵬南（臺）、蔡纘烈（諸）
五十九年（1720）	歲貢	鄭基岳（府）
六十年（1721）	歲貢	黃必第（府）、石鍾英（臺）、李欽文（鳳）、莊特遠（諸）
六十一年（1722）	恩貢	辜經（府）
	歲貢	孫文振（府）

說明：（府）表臺灣府學、（臺）表臺灣縣學、（鳳）表鳳山縣學、（諸）表諸羅縣學。

資料來源：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435-439。

若《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與《重修臺灣縣志》中的例貢生陳焜與霞蓁陳氏九世裔孫陳焜係為同一人，則家譜中陳焜為歲貢生之記載恐未符實；而因例貢是透過捐納方式獲得貢生資格，⁶⁷非經考選，故匾額下款的「中式貢生」用字也待商榷。

（六）下款文字內容可能因更動修改而與原始有異

由官員所題立的功名匾、功德匾或慶賀匾，一般不出由「題贈人」、「受匾者」、「題贈事由」和「題贈時間」等元素組構其款識內容。就「翰藻生華」匾今日呈現的款識觀之，上款為「題贈人」署名，名下有一「為」字；下款則包含了「題贈事由」、「題贈時間」和「受匾者」等資訊，末有一「立」字，上、下款文字內容銜接呼應，屬典型的「尊」贈「卑」功名匾。

惟按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一文記述，「翰藻生華」匾下款早先尚有「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等字。題贈人以「翰藻生華」彰揚受匾者文科功名，適切性毋庸置疑，但若將之另與重修事由關連，題詞之表意顯然難相契合當時情境；而「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等字亦似為立匾日後補增，形制上類同臺南陳世興古宅「貢元」匾在修繕後所加的「民國乙丑年梅月世裔一仝重修」落款。⁶⁸再者，題贈人不論是上款所見的陳瓚或是家譜中所載的周鍾瑄，兩人均非漳州海澄霞蓁陳氏派下子孫，斷無理由在匾心上以「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自居落款。如此，落失下款文字極可能未出現在原初題匾時的款識內。

⁶⁷ 參見清·王禮主修、清·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頁145。載：「又有循例捐納為例貢。」

⁶⁸ 陳世興古宅位於中西區，鄰近萬福庵，宅內懸有一方「貢元」匾。依相關資料記載，民國三十四年（1945）前後該匾上款為「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按察使司副使加四級記錄六次梁文煊為」，下款為「康熙伍拾捌年臺灣學歲貢生陳鵬南立」。參見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64。按：今日所見之匾上款為「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兼學政按察使司副使加四級記錄六次梁文煊為」，下款為「康熙五十八年己亥歲貢生陳鵬南立」、「民國乙丑年梅月世裔一仝重修」，與石暘睢的記錄略有不同，其中「民國乙丑年梅月世裔一仝重修」等字係戰後翻修時補增，推算時間應是民國七十四年（1985）。

筆者曾登高近距離觀察匾額左端漫漶不清之處，發現該行存有不只一層之貼附痕跡，最表層隱約可辨識出「民國五十年辛丑十六世陳□□立」等字，下層難以辨認，其右行之「陳焜」二字上方則有「九世」的字跡。對照石暘睢之文的記載，顯見民國五十年重修時，本匾下款尾行文字曾經過更動，嗣後掉落或移除，而下款首行的「九世」字痕，其相對位置也與石暘睢文中所載不盡相符（依該文應位於次行）。

由上述的現象歸納推論，本匾下款之文字內容或已歷經幾度更修改動，與初始樣貌有異。

四、「翰藻生華」匾內容考辨

（一）考辨前提

如前所述，陳德聚堂所懸之「翰藻生華」匾款識文字極可能幾經更動，內容出現多處疑誤。對於解讀匾額甚關重要的題贈匾人、受匾人和年代資訊，亦呈修補跡象。在此種情況下，受匾人和題贈匾人身分是否如目前匾心所示，著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

下大埕陳家可謂地方望紳，陳瓚在臺任官期間，霞蓁陳氏八世裔孫陳安（陳焜之父）已逝，⁶⁹陳焜身為長嗣，時年二、三十餘歲，為首承理家務族業乃意料中事。陳瓚與陳焜稱有同姓淵源，且臺廈道署舊址在今日永福國小一帶，⁷⁰位於陳德聚堂之南，相距不足兩百公尺，地緣鄰近（圖1）。此外，當時臺灣因歸清後鄭氏文武官兵被大規模地內渡安插，適處於「人才真空」的年代，科舉功名顯得稀貴，社會地位相對更為凸顯。⁷¹臺廈道兼理學政，職掌教育，陳瓚宦臺以振興文教、弘揚儒學為要務之一，⁷²故即便兩造素無往來，其因功名之事而贈予陳家匾額亦甚合理。

⁶⁹ 陳安卒於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參見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7-8。

⁷⁰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21。

⁷¹ 黃典權，〈霞蓁陳氏家譜研究〉，頁19-20。

⁷² 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頁122-123。

《陳氏家譜》內先人的文武選舉事略皆僅就最高功名簡要敘寫，在陳焜的世系說明中，該部分係以「由諸羅學生登丁酉科歲進士，諸邑主周諱鍾宣有贈其匾」的因果事件載述之。⁷³倘若「翰藻生華」匾與陳氏先人的「最高功名」無關，則家譜未記錄此匾相關資訊的情況便有可能存在，也難以排除陳瓚與陳焜間因其他緣由而產生的贈匾關係。

酌量於茲，故本文在匾額內容的考辨上，贈匾人與受匾人仍分別以陳瓚和陳焜兩人為討論之前提。

（二）陳焜之貢生功名與取得年代

受匾人陳焜之貢生別、取得年代在匾額款識、陳氏族譜與臺灣地方志書中的記述不相一致。依族譜中陳焜生年和方志內選舉名錄之資料分析，他為康熙五十四年附貢生（附生經捐納取得例貢生資格）的史證顯然相對較強。

陳焜由諸羅縣學附生取得例貢，該縣縣令贈匾的合理性和可能性皆存。周鍾瑄於康熙五十三年由福建省邵武縣令調補諸羅縣令，五十四年到職，五十八年去職。⁷⁴若周氏贈匾之事屬實，而族譜中卻云陳焜為康熙五十六年歲貢生，筆者妄揣有如下的可能，即因例貢又稱為「捐納歲貢」，⁷⁵後人未分明歲貢與例貢（捐納歲貢）之別，加上縣令周鍾瑄或確有贈匾之舉，時在康熙五十六年（歲次丁酉），以致家譜的記載混淆生誤，而周鍾瑄所贈匾額之題詞、款識未見於文獻記述，得以解釋為其佚失甚早。

（三）陳瓚贈匾之時機

前曾論及，從職官之司、宗姓之誼和區位之緣而論，陳瓚因陳焜得中功名而贈匾具有其可能性和合理性，然從贈匾時機觀之，尚有幾點值得討論之處。

其一，康熙五十四年陳焜捐貲獲取例貢生，而該年三月陳瓚

⁷³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頁10。

⁷⁴ 詹雅能，〈《諸羅縣志》點校說明〉，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54。

⁷⁵ 郝鵬、張洪恩，〈漫談清代的國子監生〉，頁76。

赴任偏沅巡撫。受限於可資史料，無法研判陳焜取得例貢生身分的月序，但即便他獲得例貢生名銜之時與陳瓚臺廈道任期的時間有所交疊，其時距亦短，贈匾的機率相對較低。

其二，陳瓚在康熙五十三年冬旨諭巡撫偏沅後，離臺前題立碑匾落款多見新職官銜，包括「誕育聖神」匾（康熙五十四年二月）署「特旨陞授偏沅巡撫都察院陳瓚敬立」、「重脩臺灣孔子廟碑」（康熙五十四年二月）題「特巡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陳瓚恭紀」，此舉得以昭示皇恩，銘表感戴。若陳瓚於康熙五十四年離臺前以尊為卑立匾，如循前兩例加用新職銜落款，豈可表顯皇帝恩澤，又能使受匾者深感殊榮，但其卻未思此作為，實有費解之處。

其三，旌表賀頌型的匾額，其題詞甚是強調須符應受匾人的事蹟行誼。例貢生雖亦列選舉功名，但畢竟是透過捐納而來，非考選出身。「翰藻生華」富文才傑出之意，為表賀受匾者以捐納方式取得例貢生品銜而贈此題詞，其詞義與事蹟之間似未必然相合契應。

綜上所述，筆者研判陳焜因得到例貢生身分而獲陳瓚贈予「翰藻生華」匾的可能性不高。

清代科舉制度中，童生（尚未進入地方官學者）經過縣、府、院三級考試通過後獲得進入地方官學的資格，即為生員，亦稱庠生、秀才，具備功名。⁷⁶童試（包含縣試、府試、院試）中的院試由學政主持，在臺係臺灣道兼行視事，⁷⁷童試三年舉行兩次，與歲、科考同年。按《陳清端公年譜》記載，陳瓚於臺廈道任上，由庚寅（康熙四十九年）至癸巳（康熙五十二年）各年分別依序輪辦歲、科考。⁷⁸陳焜康熙五十四年時已具有諸羅縣學附生的

⁷⁶ 劉濤，〈清代地方生員「入泮」述概〉，《四川文理學院學報》，20：3（達州，2010.5），頁59-60。

⁷⁷ 黃新憲，〈閩臺科舉考試的歷史淵源〉，《教育評論》，2（福州，1999.4），頁56。

⁷⁸ 參見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61、67、72。庚寅年（康熙四十九年）記事載：「歲考，有〈嚴禁奔競鑽營示〉。」壬辰年（康熙五十一年）記事載：「刻《臺廈試牘》，其序云：『余備兵茲土，兼有校士責。庚寅、辛卯歲科試，

身分，此前使其獲得進學資格的院試極可能是由臺廈兵備道兼理學政陳瓚依制主持。學政贈與新進生員匾額史例有之，⁷⁹「翰藻生華」匾義指稱，亦得以符應進學生員境況。筆者推論，「翰藻生華」匾應是陳焜在庚寅年至癸巳年間考中生員後陳瓚所贈。

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內文首頁言稱該堂於康熙卅二年重修改為宗祠，⁸⁰次頁另載「翰藻生華」匾為康熙五十二年宗祠初立時臺廈道陳瓚所題，⁸¹兩者有所矛盾，且後者之說源出難以追溯，是否為康熙卅二年的誤植亦不可知。然而，陳焜在康熙五十二年得中秀才的可能性確實相對為高，其理由是他若於此年中式生員，則因迄陳瓚離任臺廈道期間未再舉行歲、科試，較無機會補廩升增以改換名銜，故其附學生員的身分便得維持至康熙五十四年捐貲獲得例貢生之銜為止。

（四）匾額上款疑誤之可能原因

自臺灣納入清版圖迄建省，臺灣道係清廷在臺最高官員，期間官職名迭有變更，由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福建分巡臺灣道至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乾隆朝林爽文事起，清廷平亂後，俾臺灣道員得以奏事，應理急變，故乾隆五十三年（1788）後補放臺灣道員者，乃加授按察使銜，品秩提高為正三品。「翰藻生華」匾上款「福建分巡臺廈兵備道」前冠「欽命按察使司銜」的現象，推測應是修繕者錯將乾隆朝晚年臺灣道之加銜代置於康熙朝所致。

見佳文美不勝收，……。』」「八月，將屆歲試，申嚴各憲奏准不許冒籍之禁。」癸巳年（康熙五十二年）記事載：「〈嚴禁冒考等弊示略〉：『……茲科試屆期，爾等務各洗腸滌肺，無蹈前轍，……。』」

⁷⁹ 例如清代著名文人紀昀於乾隆廿八年以福建學政身分為新進生員吳森與其家族十四位有功名者同立「渤水蜚英」匾、嘉慶十年提督福建全省學政邵自昌為新進生員羅瀾所立的「桂馨一山」匾。參見楊芳，〈匾額文化的特徵與價值〉，《東方收藏》，50（泉州，2013.11），頁10；黃華，〈古匾上承載的歷史信息〉，《東方收藏》，50（泉州，2013.11），頁19。

⁸⁰ 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頁2。

⁸¹ 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頁3。

除「翰藻生華」匾外，其餘陳瓚於臺廈道任內所留存之碑匾都未見「加五級記錄十次」的議敘加註。查找歷年臺灣道題立碑匾所載議敘中與「翰藻生華」匾相同者，見有乾隆卅年（1765）奇寵格為乙酉科歲貢生吳維新所立「貢元」匾（以「欽命福建分巡臺灣道兼理提督學政加五級記錄十次」落款，頂打石街吳厝，今忠義路二段以東之民生路一段北側）、⁸²嘉慶四年（1799）遇昌所立的「恩憲大人示諭碑」（以「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軍功加五級記錄十次」落款，永康洲仔尾保寧宮）、⁸³嘉慶八年（1803）遇昌所立的「重脩府學文廟碑」（以「欽加按察使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加五級記錄十次」落款，臺南孔廟）⁸⁴等三方。「翰藻生華」匾陳瓚之議敘文字有無可能為修繕者受上述碑匾內容的意象影響而移植？抑或純屬巧合？尚待日後更多的史據予以探析。

（五）匾額下款訛誤之可能原因

日治昭和八年，陳德聚堂歷經一次大規模修建，重修完竣舉行落成式，族親集合於堂前大埕留影，照片今日懸掛於祠堂左護龍廂房中，內註記拍攝日期是二月三日（照片4）。經查核，該年乃是癸酉歲次。

⁸²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64。

⁸³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卷3，頁434。

⁸⁴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卷2，頁164。



照片 4 日治昭和八年（1933）陳德聚堂重修落成式合影

（圖片來源：張伯宇拍攝）

筆者研判，「翰藻生華」匾下款次行曾出現的「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字樣，應是昭和八年癸酉歲所增，既存文獻中亦有同此論者。⁸⁵霞蔡陳氏七世裔孫渡臺祖陳澤以三弟之子陳安為嗣，陳安派下由九世焜、煌、烈、炘傳衍，故重修時族親以「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落款。來日修繕，受到前述陳焜中式貢生而建祠堂的因果說法影響，主事者補遺下款首行文字，在未參考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乃將日治時期的「癸酉年貳月吉旦」誤作康熙朝陳焜修建祠堂落成時間，並據之推繹，視「癸酉」為陳焜的出貢歲次而填入。由西川滿的〈赤嵌記〉記載內容推斷，此項錯訛的發生不晚於昭和十五年（1940）。⁸⁶「癸酉年貳月吉旦九世孫大二房三四房重修」等字，隱於民國五十年祠堂重修時移除更改，造成今匾心上留有「民國五十年辛丑十六世陳□□

⁸⁵ 參見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頁12。其認為重修之癸酉年或係匾額被毀前最後之癸酉歲次，即民國卅二年（1943）。按：匾額被毀前最後之癸酉歲次應是民國廿二年（1933），原文有誤。

⁸⁶ 參見西川滿，〈赤嵌記〉，《文藝臺灣》，1：6（臺北，1940.12），頁464。該文內容提及匾額中有「康熙癸酉年中武貢生陳焜立」等字。按：原文「武」為「式」之誤植。

□立」黏貼字痕。嗣後，下款尾行再抹除成今貌，符應典型之樣式。

從文字貼附黏痕推測，「九世」二字似曾冠加於下款首行的陳焜名前作為世系說明，而就文獻記載與匾額現狀均未見陳焜之上冠以「九世」來看，此二字存在的期間可能相同於「民國五十年辛丑十六世陳□□□立」等字。

五、結論

陳德聚堂草創迄今估計時逾三百年，經歲月變化，不免舊損，故改建與重修已有數次。「翰藻生華」被認為是陳德聚堂中現存最古老的一方匾額。事實上，此匾亦是陳德聚堂內目前唯一一塊題立年代在清朝的匾額。然，見該匾的邊抹飾以雕龍，屬龍匾類式，非一般官員題書可用，⁸⁷顯為近代之作。依文獻載錄，陳德聚堂原另有為乾隆十五年（1750）庚午科與十八年（1753）癸酉科中式武舉人陳廷魁、陳廷光而立的兩方「武魁」；為咸豐五年（1855）乙卯科中式舉人陳霞林而立的「文魁」；為光緒二年（1876）丙子科翰林院編修陳琇瑩而立的「積慶賜書」；為光緒三年（1877）丁丑科中式進士陳錫恩（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而立的「進士」等清朝匾額，惜皆已毀失於二戰戰火中。⁸⁸

從《陳氏家譜》的記述內容研判，有關早年陳家先人事蹟多憑藉族親的口述流傳，少稽於其他史料進行考辨修正，是以其中部分記載與官方史料未盡一致。三百餘年來祠堂幾興土木，亦歷遇強徵改用、空炸重創。假設「翰藻生華」匾原初之款識內容缺乏家族文獻的詳細記錄，且無其他相關史料可資佐證下，甚可能因族親記憶模糊、佚失、未臻完整或認知訛誤，造成重修或重製

⁸⁷ 參見清·李斗撰，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418。其文載：「匾有龍頭、素線二種。四圍邊抹，中嵌心字板。邊抹雕做三採過橋，流雲拱身宋龍，深三寸，稱之龍匾；素線者為斗字匾。龍匾供奉御書，其各園斗字匾，則概係以亭、臺、齋、閣之名。」按：因龍匾供奉御書，一般官民題詞用之，在封建帝制的時代恐招獲僭越大罪。

⁸⁸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頁61。

時匾額內容出現錯植漏置、以此代彼、文更詞改的情況，而主事修繕者施作時未明脈絡，欠缺詳考，訛誤即可能與次疊增。

稽考舊志，下大埕霞蔡陳氏九世裔孫陳焜非正貢出身，而是於康熙五十四年由諸羅縣學附生捐貲取得例貢生銜，後人有所失察，在家譜中將之載成歲貢生，出貢年則記為康熙五十六年，此時間點之說，筆者膽大妄揣，或該年諸羅縣縣令實有贈匾舉措，然已失其匾。「翰藻生華」匾的來由，很可能緣於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間陳焜中式生員，臺廈道陳瓚為之所立，並非因其取得例貢生身分。陳瓚以成為進學生員必經之院試的主考官贈匾於陳焜，彰顯地方同姓族紳榮譽，公、私皆符，至合情理。上述若然，則康熙癸酉年（卅二年）陳德聚堂重修之說便有待商榷。

今日陳德聚堂「翰藻生華」匾款識，在贈匾人的官職加銜、受匾人的功名、落款時間上存有訛誤或未能相互符應的問題。石暘睢撰著之文曾記錄本匾舊時款識，並提及此匾毀於二戰末期空襲。從該文刊錄的款識內容來看，上述相關問題在日治時期即已存在。根據本文考察推論，上款臺灣廈門道冠銜之訛，乃係將乾隆五十三年後臺灣道員加授「按察使」銜的例制錯置於康熙朝；而議敘之異，可能誤仿自他處碑匾。下款癸酉年之說，當是日治昭和八年歲次癸酉陳德聚堂大規模整修完竣，匾額尾款加落重修時間，而受到陳焜得中功名與修建宗祠間關連密切的流傳說法影響，遂造成日治昭和八年至十五年間的某次匾額修繕錯將「癸酉」植為陳焜得中功名之歲次。目前所見「翰藻生華」匾可能仿終戰前的款識重修或再製，日後復經繕補，且將下款末行更改、移除，故落款字板型色不一，內容仍具未真之處。

（責任編輯：王信杰 校對：陳鴻明、陳品伶）

引用書目

史料

-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收入中華書局編，《異苑；談藪》，古小說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110。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 五代周·王仁裕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收入中華書局編，《開元天寶遺事；安祿山事跡》，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1-66。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明·楊英撰、陳碧笙校註，《先王實錄校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清·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清·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王禮主修、清·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李斗撰，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蔣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二〇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4。
-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陳壽祺纂、清·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

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

不著撰人，《陳氏家譜》，臺南：陳昭宏、陳枉一、陳百棟收藏，未出版。

不著撰人，《漳州海澄陳氏世系》，臺南：陳百棟收藏，未出版。

專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黃靜宜、王明雪，《臺南歷史散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傅朝卿、廖麗君，《全臺首學——臺南市孔子廟》，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0。

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

期刊論文

西川滿，〈赤嵌記〉，《文藝臺灣》，1：6，臺北，1940.12，頁432-466。

石弘毅，〈陳璘的文教治臺政策研究〉，收入陳立驤編，《2007 年南臺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高雄：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73-96。

石暘睢，〈臺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臺南文化》，5：2，臺南，1956.7，頁49-68。

左松濤，〈清代生員的進學年齡〉，《史學月刊》，1，開封，2010.1，頁42-50。

朱東安，〈關於清代的道和道員〉，《近代史研究》，14，北京，1982.10，頁178-210。

李中勇，〈清代行政官員獎勵漫談〉，《中國檔案》，2，北京，2015.2，頁80-81。

- 李進益，〈陳瓚仕宦臺灣期間的詩文探究〉，《人文研究學報》，49：2，臺南，2015.10，頁 17-27。
- 吳毓琪、施懿琳，〈康熙年間臺灣宦遊詩人的情志體驗探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5，臺南，2007.10，頁 9-33。
- 林耀潏，〈陳瓚的儒學思想與實踐——以臺灣縣及臺廈道任內為範圍的考察〉，《孔孟學報》，75，臺北，1998.3，頁 93-114。
- 周勇進，〈清代道員職銜考述〉，《清史研究》，2，北京，2012.5，頁 36-42。
- 洪素香，〈試由碑記探論陳瓚對清代臺灣府縣學與書院之貢獻及影響——以《臺灣教育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為研究範圍〉，《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 27-47。
- 郝鵬、張洪恩，〈漫談清代的國子監生〉，《歷史教學》，480，天津，2003.11，頁 75-77。
- 葉英，〈陳清端公（陳瓚）別記〉，《臺南文化》，8，臺南，1980.1，頁 143-172。
- 張清芳，〈儒家知識份子理想與政府官員職責的較完美結合——評陳瓚的臺灣文教實踐活動對今人的啟示〉，《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 19-26。
- 陳志堅，〈陳瓚——清廉中之卓絕者〉，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 166-169。
- 陳冠甫，〈有史以來——臺灣第一清官陳瓚〉，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 26-28。
- 陳冠璋，〈陳瓚的儒學精神〉，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 170-176。
- 陳慶煌，〈政存悲憫出良心——從陳瓚詩文印證其落實廉政源自經明行修〉，《人文研究學報》，49：1，臺南，2015.4，頁 1-17。
- 連橫，〈臺南古跡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237-253。
- 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瓚〉，《文史學報》，16，臺中，1986.3，頁 117-129。
- 黃典權，〈霞蔡陳氏家譜研究〉，《臺灣文獻》，8：1，南投，1957.3，頁 9-20。
- 黃華，〈古匾上承載的歷史信息〉，《東方收藏》，50，泉州，

2013.11，頁 18-20。

黃新憲，〈閩臺科舉考試的歷史淵源〉，《教育評論》，2，福州，1999.4，頁 54-62。

湯開建、蔣素芝，〈康熙後期陳瓚治臺事蹟述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6，廣州，2003.11，頁 89-102。

詹雅能，〈《諸羅縣志》點校說明〉，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54-157。

楊芳，〈匾額文化的特徵與價值〉，《東方收藏》，50，泉州，2013.11，頁 10-13。

蔡米虹、張伯宇，〈鄭氏武將陳澤晉任統領署先鋒右鎮總兵官之詮釋〉，《臺灣史研究》，23：1，臺北，2016.3，頁 1-34。

蔣金星、蕭夫元，〈清代舉子中式的平均年齡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7：3，北京，2005.6，頁 32-34。

劉海峰，〈科舉術語與「科舉學」的概念體系〉，《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44，廈門，2000.10，頁 84-89。

劉鐮力，〈清代學校及其考試制度〉，《中國文化研究》，25，北京，1999.8，頁 63-68。

劉濤，〈清代地方生員「入泮」述概〉，《四川文理學院學報》，20：3，達州，2010.5，頁 59-62。

潘朝陽，〈論孔子的宗教觀並略談臺灣民間宗教——依儒家思想略論清初治臺儒吏陳瓚的宗教思想〉，收入潘朝陽編著，《明清臺灣儒學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 217-258。

鄧碧泉，〈清廉如水愛民若赤——清官陳瓚事略〉，收入龍鳴主編，《仰望清端》，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3，頁 4-12。

歐純純、田啟文，〈文學的歷史性、文化性與邏輯性——陳瓚在臺求雨文學的三面觀照〉，《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2，臺南，2009.12，頁 381-383、385-413。

其他

清·張玉書等編纂、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

古代漢語詞典編寫組編，《古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周宗盛主編，《實用國語辭典（修訂三版）》，臺北：大林出版社，1983。

張煥庭主編，《教育辭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9。

楊仁江，《陳德聚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臺南：臺南市政府，1994。

楊仁江，《陳德聚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臺南：臺南市政府，2001。

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編，《三級古蹟臺南陳德聚堂》，臺南：臺南陳姓大宗祠德聚堂管理委員會，2000。

A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Inscribed Board Placed in the “Tik-Tsu Hall” (德聚堂) at Tainan

Chang, Po-yu* Tsai, Mi-hung**

Abstract

It is said that the “Han-Tsao-Sheng-Hau” (翰藻生華)(meaning: striking literary grace in Chinese) inscribed board placed in Chen's ancestral shrine named “Tik-Tsu Hall” (德聚堂) at Tainan was made in the late Kangxi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We found out that som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content of this inscribed board which should be examined carefully. Based 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genealogy books, biographies, local records, old inscriptions and other inscribed boards, it is revealed that this inscribed board had been given to Chen Kun (陳焜), who was the ancestor of the clan of Chen and the owner of “Tik-Tsu Hall,” at the time when he got the status of official student probably around the time from 1710 to 1713. This inscribed board was conferred by Chen Bin (陳賓) who was the inspector-general and education director of Taiwan at that time. We prove textually that th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text were stemmed from the historical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mender as well as the misidentificati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by the writer. Meanwhile, we suggest that those mistakes already existed at the latest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Tainan, Tik-Tsu Hall (Chen's Ancestral Shrine), Chen Bin, Official Student, Inscribed Board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